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865號

原告 黃政成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00樓
之1

兼法定代理人 黃大榮
吳文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仁律師
覃思嘉律師

被告 林育任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0
號

訴訟代理人 洪主雯律師

被告 大吉立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友義

訴訟代理人 施翊綸

被告 群霖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靜宜

訴訟代理人 施凱祥

王庭燦

被告 林大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0鄰○○00○○
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本尚需由臺中榮民總醫院根據美國醫學會永久失能評估指引，個案之全人損傷比，函覆勞動能力減損比例之事，故裁定再開辯

01 論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4 法 官 楊嵎琇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鄭雅雲